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5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4票。

关联董事马新强先生、艾婧女士、刘含树先生、黄新华女士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51)。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5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念

1.基本情况

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投资”)近日与武汉华工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瑞源”)、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基金”),湖北省楚天凤鸣科创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楚天凤鸣”),湖北省文旅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谷创投”),武汉市圈高质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谷创投”)、武汉市圈高质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都市圈基金”)共同签署《关于华工瑞源二号创业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框架协议》,华工投资拟以自有资金不高于7,650万元与专业机构共同发起设立武汉华工瑞源二号创业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为“瑞源二号基金”),并持有瑞源二号基金21.86%的基金份额。华工投资作为瑞源二号基金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华工投资作为瑞源二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与专业机构的共同投资。

2.关联关系

(1)公司董事马新强先生、刘含树先生任华工瑞源董事,因此华工瑞源为公司关联法人。

(2)武汉基金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投控”)间接控制的法人,因此武汉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

(3)都市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武汉创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创资本”),武汉创资本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投控间接控制的法人,因此都市圈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董事马新强先生、刘含树先生任华工瑞源董事;公司董事艾婧女士任武汉基金董事,武汉投控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黄新华女士在武汉投控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新强先生、艾婧女士、刘含

树先生、黄新华女士为公司关联董事。

3.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予以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1.(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武汉华工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FOYX94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07日

法定代表人:张丽华

注册资本:1,166,6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内1幢2楼A-1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武汉华工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机构登记编号为:PI1072334)。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马新强先生、刘含树先生、黄新华女士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51)。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企业名称:武汉光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XD8N7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光谷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道高新大道770号光谷科技大厦A座10层1号-3(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5.企业名称:武汉都市圈高质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D8EJGQ0X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武创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文化大道10号科创广场A座19层193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马新强先生、刘含树先生任华工瑞源董事,因此华工瑞源为公司关联法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6.企业名称:武汉都市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创资本,武创资本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投控间接控制的法人,因此都市圈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7.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武汉都市圈高质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为准)

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注册地址:武汉市光谷高新区

经营范围:创投(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基金存续期限:7年(可延期2年)出资期限(具体以公司章程为准)

基金规模:目标规模5亿元,首期募资3亿元

投资领域:围绕产业链上下游,重点投资于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伙人名称	类型	首期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武汉华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650	21.86%
武汉都市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有限合伙人	5,000	14.29%
湖北省楚天凤鸣科创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17.14%
湖北省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8.57%
武汉光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8.57%
武汉都市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57%
武汉华工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50	1.00%
合 计		35,000	100.00%

(二)管理费

1.在基金投资年内,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规模的2%;

2.在基金退出期内,年管理费为尚未退出金额的1.5%;

3.基金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以首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首次计提时点。

(三)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

2)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3)对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4)了解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6)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出资;

(7)当本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8)在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9)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10)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11)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按本协议第二条有关约定定期缴付出资。如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不能按期缴纳到位的,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应调整各合伙人的比例;

(2)不得恶意损害本合伙企业的利益;

(3)对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事关合伙事宜以保密;

(4)除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除按本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及干预合伙企业正常的经营管理(有限合伙人按相关要求进行投后监督、项目合规性审查不视为参与或干预合伙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

(6)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实质上的经营管理;

(7)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华工投资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股,承担有限风险。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华工投资自有资金,不影响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额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华工瑞源之间的关联交易累积发生金额为186.68万元(不含本次),与武汉基金、都市圈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累积发生金额均为5.00万元,不含本次)。

七、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和进展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合伙企业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核查了相关资料,就本次投资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本次交易将深化创新协同,利用武汉创新资源集聚优势,促进创新要素自由流动与高效配置,提高产业链集聚与关联度,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从而更好的回报股东。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武汉华工瑞源二号创业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均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2025年9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欣贺国际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增加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欣贺国际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9月5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除上述临时提案外